

#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,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,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,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,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,认为: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,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,忠于职守、兢兢业业、开拓进取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、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 一、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

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监事会,详细情况如下:

1、2020 年 4 月 27 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2、2020 年 5 月 19 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3、2020 年 8 月 25 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4、2020 年 9 月 29 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

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。

5、2020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## **二、监事会发表的检查监督意见**

### **1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**

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、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忠于职守，秉公办事，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滥用职权而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### **2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**

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，审议了公司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。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、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完善，管理规范，财务报告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。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**3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**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：公司认真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经核查，该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### **4、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**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

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5、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2021 年，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，拓展工作思路，谨遵诚信原则，加强监督力度，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